

中国共产党柳州市柳江区委委员会

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江委农复〔2024〕 3 号

关于同意纳入柳江区 2025 年巩固脱贫攻坚 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储备暨纳入年度 实施计划项目的批复

柳江区乡村振兴局：

你局报来的《关于柳江区 2025 年纳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储备暨纳入年度实施计划项目的请示》(江乡振报〔2024〕29 号)已收悉。经柳江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将 2025 年柳江区产业以奖代补项目（到户以奖代补）、2025 年柳江区螺蛳粉原材料基地建设项目、2025 年柳江区“雨露计划”项目等 143 个项目、预算总投资 15883.95 万元，纳入 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乡村振兴项目库进行储备（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二、原则同意将 2025 年柳江区产业以奖代补项目（到户以奖代补）、柳江区鲁比双季葡萄品质提升+蔬菜栽培核心示范区

(二期)等112个项目、预算总投资13681.55万元,纳入2025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乡村振兴项目库年度实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附件2)。

三、严格按项目设计要求实施确定的建设内容、地点、规模和项目预算资金等组织开展实施,不得随意更改项目工程。如确需变更调整的,必须按相关程序报批审定后方可调整实施。

四、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要切实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21〕3号)文件实行报账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项目资金,确保衔接资金发挥效益,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

五、做好项目公示公告工作。资金使用计划、支持项目和资金额度等必须按脱贫攻坚期间的规定程序和要求在县(区)、镇、村三级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六、做好项目材料台账整理工作。纳入年度实施计划的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实行“一项目一档案”管理制度,按项目实施阶段收集完善相关项目台账,以备检查。

七、请与各镇人民政府、行业相关部门统筹做好项目实施的前期工作,落实项目工作责任制,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附件:1. 柳江区2025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乡村

振兴项目库储备项目汇总表

2. 柳江区 2025 年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
乡村振兴项目库年度实施计划项目汇总表

中共柳州市柳江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4 年 10 月 30 日



中共柳州市柳江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10月30日印发

